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六十一

十八陽

喪

喪大記篇三

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
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
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紼衾衣
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

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鄭玄注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陸德明音義鋪紼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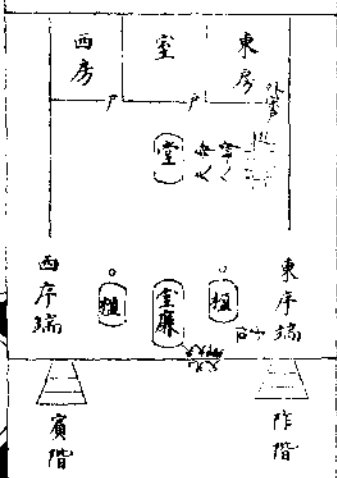
反父音敷下皆同孔穎達疏君將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君大斂時節也子弁經即位于序端者序謂東序端謂序之南頭也卿大夫即位于

堂廉楹西者。卿大夫謂群臣也。堂廉謂堂基南畔廉後之上。楹謂南迤堂廉者。子位既在東序。瑞故群臣列於基上東楹之西也。案隱義云。堂廉即堂上迤南當爲廉也。北面東上者。在基上。供北面東頭爲上也。子在東尸在阼階。故在基者以東爲上也。父兄堂下北面者。謂諸父諸兄不仕者。以其賤故在堂下。而鄉北以東爲上也。若士則亦在堂下。外宗房中南面者。外宗君之姑姊妹之女及姨舅之女也。輕故在房中而鄉南也。皇氏云。當在西房以東爲上也。今謂尸在阼。夫人命婦在尸西北。外宗等當在東房。小臣鋪席者。謂下筵上簞。簇於阼階上。供大歛也。士喪禮云。布席如初。注云。亦下筵上簞也。鋪於阼階上。於堂南北爲少南。商祝鋪絞紼衾衣者。商祝亦是周禮喪祝也。其鋪絞紼衾衣等。致于小臣所鋪席上以待尸。士盥于盥工者。士亦喪祝之屬也。周禮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是將應舉尸。故先盥手于盥工也。雜記云。士盥于盥北是也。士舉遷尸于歛上者。歛上即歛處也。卒歛者。大歛衣裝畢也。宰告者。大宰也。歛畢。大宰告孝子道歛畢也。子馮之踊者。孝子侍得吉。乃馮尸而起踊。夫人東面亦如之者。亦馮尸而踊。踊者。夫人命婦俱東鄉於尸西。今獨云夫人馮者。命婦賤不得馮也。馮竟乃歛於棺。注子弁至升柩。

正義曰成服則著喪冠此云弁經是未成服此雖以大斂為文其小斂特予亦弁經君大夫士之子皆然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云弁如爵弁而素者已具於下禮弓疏云大夫之喪子亦弁經者案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與他殯事尚弁經明自為父母弁經可知其士則素冠故武叔小斂投冠是諸侯大夫與天子士同要義序端堂廉見前陳澧集說弁經素弁上加環經未成服故也小臣鋪席設衾鋪于席上士商祝之屬也斂上即斂處也卒斂宰告太宰告孝子以斂畢也為之踊者為尸而起踊也此則前從黃震日抄高祝祝習商禮者係同前也

尉氏纂圖註義

諸侯大斂位次



大夫之喪將大歛既鋪絞衾衣君至主人迎先
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
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
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歛宰告主人降
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
之命主婦馮之

鄭玄注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與巫止主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禮

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主人房外南面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歛也陸德明音義巫止本或作巫止門外門外衍字耳辟必亦反邪以嗟反孔穎達疏大夫至馮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大歛節也主人迎賓主人適于也聞君至而出門迎君也先入門右者右門內東邊也適于

出門迎君望見馬首不哭不拜而先還入門右北面以待君至也士喪禮云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注云不哭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也至止于門外者君臨臣喪庶祝桃茢以辟邪義今至主人門思主人惡之故止坐于門外也士喪禮云至止於廟門外祝代之至止祝代具在檀弓疏也

君釋菜者鄭云釋菜禮門神也禮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故禮門神而入也祝先入升室者至止而祝代入故先於君而入門升自阼

階也祝以其事接通鬼神者也君即位序序端者君隨祝後而升堂即位於東序之端昨階上之東是適于臨歛處也士喪禮云君升自阼階西

鄉主人房外面南面者主入鄉者在門右君升則主人亦升立君之北東房之外面鄉南俱欲視歛也適尸者鄉鋪絞衾衣而君至令列位畢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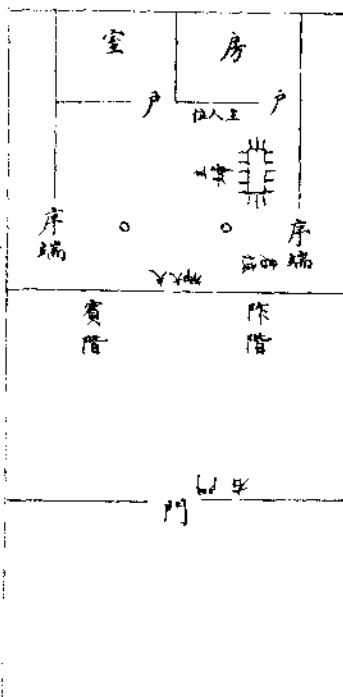
舉尸于鋪衣上也宰告者亦告主人道歛畢也主人降北面于堂下者主人侍告歛畢事竟故降西階堂下而鄉北立侍君也君撫之者君

臣情重方為分異故歛竟而君以手撫素尸與之別也主人拜稽顙者主人在堂下鄉北見君撫尸故拜稽顙以禮君之恩君降者君撫尸畢而

下堂也升主人馮之者君馮之已畢降堂而主人升還馮尸也升主人者君命升之也主人升降皆西階之士喪禮云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

人拜稽顙。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是西面。馮尸不當君所。命主婦馮之。君亦又命主婦馮尸也。注。至止至飲也。正義曰。所以至止者。禮敬主人。故不用將巫入對尸。據云。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者。禮運文也。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也者。以士喪禮。其子不得升。云大夫之子。將斂之時。在房外南面。故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也。衛湜集說。橫渠張氏曰。巫祝皆所以接鬼神也。至之接鬼神者。不說有鬼神。直以至誠感之。若有所應感之。正則得正。感之邪則得邪。聖人存之。山陰陸氏曰。君釋菜者。非脩祭。不入諸臣之家。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皓集說。畢告亦告主人以斂畢也。君撫之。撫尸也。主人拜稽顙。謝君之恩禮也。升主人馮之。君使主人升堂馮尸也。命亦君命之。

次位飲大大大



士之喪將大飲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鄭玄注其餘謂卿大夫

夫及主婦之位孔穎達疏士之至大夫也

正義曰此一節明士飲之節士

喪畢無恩君不視飲故云君不在也

其餘禮猶大夫也者謂鋪衾列位

男女之儀事悉如大夫也若有大夫來而君在位則卿大夫位亦在堂廉

近西也士喪禮云君升主人主人西撫東北面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

業彼意則

在主人西也鋪衾鋪衾踊鋪衾踊遷尸踊飲水踊

欽衾踊。欽絞衿踊。

鄭玄注目孝子踊節。孔穎達疏鋪絞衿踊。正義曰。此一經明孝子貴賤踊節也。陳櫟

詳解此目孝子踊之節。鋪於未遷之先。先外後內。歛於既遷之後。先內後外。陳浩集說此踊之節也。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不在此節。君撫

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

鄭玄注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

世婦。陸德明音義。婦大結為娣。天計又。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

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

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

鄭玄注目於其親所馮也。馮謂扶持服膺。陸德明音義長丁又又。下

同膺於陵又。

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

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

妻於昆弟執之

鄭玄注此恩之深淺尊卑之儀也。馮之類必當心。陸德明音義廉芳勇反拘音俱。一音古侯反。

馮尸不當君所

鄭玄注不敢與尊者所馮同。陸德明音義處昌慮反。

凡馮尸興必踊

鄭玄注悲哀悲哀之至。馮尸必坐。孔穎達疏君撫至必踊。正義曰。此一節明撫尸及馮尸之節。君撫大夫者。大夫貴。故自撫之。撫內命婦者。命

婦君之世婦。撫內命婦。則不撫賤者可知也。大夫撫室老撫姪婦者。大夫以室老爲貴。臣以姪婦爲貴。妾死則爲之服。故並撫之也。既撫姪婦。則

賤妾不撫也。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者。君及大夫雖尊。而自主此四人喪。故同馮之。馮父母撫妻子。而并云馮。通言耳。不馮庶子者。賤故不得也。

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者。士賤。故所馮及庶子也。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者。庶子若有子。則父母亦不馮前所馮之庶子。是無子者也。然

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得馮也。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者。凡主人也。父母妻子謂尸之父母妻子也。父母尊。故馮尸在先。妻子卑。故馮尸

在後。君於臣撫之者。此以下自恩深淺尊卑馮撫之異也。君尊。但以手撫。棄尸。心身不服。膚也。盧云賤者畧也。父母於子執之者。盧云執當心上。

衣也。于於父母馮之者。謂服膺心上也。婦於舅姑奉之者。盧云尊故
擇當心上衣也。舅姑於婦撫之者。亦手案尸心與君爲臣同也。妻於
夫拘之者。盧云拘輕於馮。重於執也。庾云拘者。微引心上衣也。賁云拘其
衣衾。頌之交也。夫於妻於昆弟執之者。爲妻及自爲兄弟。但執之。盧無
別釋。而賁云夫於妻執其心上衣也。於兄弟亦執心上衣。馮尸不當君
所者。所猶處也。假令君已馮心。則餘人馮者。不敢當君所馮之處。則宜少
避之。凡馮尸與必踊者。凡者賁賤同然也。馮尸竟則起。但馮必哀頌故
起必踊池之也。注目於其親所馮也。正義曰。目於其親。謂死者之親。
馮尸也。父母先。謂死者父母。妻子復是死者之妻子。故云目於其親。所馮
謂題目所馮之人。注此恩至當心。正義曰。馮者爲重。奉次之。拘次之。
執次之。尊者則馮奉。卑者則撫執。執雖輕於撫。而恩深故君於臣撫。父母
於子親。是兼有尊卑深淺云。馮之類必當心者。士喪禮君坐撫當心。此下
云馮尸不敢當君所明。君不撫得當君所也。要義馮尸先後。見前疏。衛湜
集說君撫大夫。凡馮尸與必踊。山陰陸氏曰。言執若不能拾也。婦於
舅姑言奉。若舅姑在馮婦人從一拘之。若猶有所拘焉。鄭氏曰。見前注。孔
氏曰。見前疏。陳標詳解大夫撫室老。家居之長。君大夫馮父母妻妾子不

為庶子。為。服。眉。心。上。堂。於。撫。也。士。為。父。母。妻。哭。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為。其。尸。為。庶。子。之。無。子。者。若。庶。子。有。子。可。為。父。尸。則。父。母。不。為。之。

祭。司。前。注。疏。陳。酺。集。說。君。撫。大。夫。主。撫。姪。婦。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若。之。世。婦。也。大。夫。內。命。婦。皆。貴。故。君。自。撫。之。以。下。則。不。撫。也。室。老。貴。臣。姪。婦。

貴。妾。故。大。夫。撫。之。也。古。者。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各。以。女。媵。之。為。婦。姪。以。從。大。夫。內。子。亦。有。姪。婦。姪。者。尤。之。子。婦。女。弟。也。婦。尊。姪。卑。士。昏。禮。雖。無。婦。媵。

先。言。姪。若。無。婦。猶。先。媵。士。有。婦。媵。則。大。夫。有。可。知。矣。君。大。夫。主。妻。子。後。父。母。先。妻。子。後。謂。尸。之。父。母。妻。子。也。尊。者。先。為。卑。者。後。為。君。於。臣。至。

與。必。踊。撫。之。者。當。尸。之。心。智。處。撫。按。之。也。執。之。者。執。持。其。衣。為。之。者。身。俯。而。為。之。舉。之。者。捧。持。其。衣。拘。之。者。微。牽。引。其。衣。皆。於。心。智。之。處。為。尸。之。

際。哀。情。切。極。故。起。必。為。踊。以。泄。哀。也。餘。同。前。疏。彭。氏。纂。圖。註。義。君。撫。大。夫。主。與。必。踊。古。人。質。故。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今。此。禮。惟。姑。婦。自。

相。施。為。宜。餘。同。前。疏。衛。氏。集。說。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由。非。喪。

事。不。言。君。為。廬。宮。之。大。夫。士。禮。之。鄭。玄。注。宮。謂。園。障。之。也。禮。祖。也。謂。不。障。陸。

德明音義倚於綺反苦姑占反枕之鵠反由苦肉反禮章善反注同露也障音章下同孔穎達疏父母至禮之正義曰自此以下至死不次於弟

明君大夫士遭喪斬衰齊衰大功等居廬反室室至祥禮以來降殺之節各依文解之此一經論初遭喪君大夫士居廬之禮居倚廬者謂於

中門之外東檐下倚木爲廬故云居倚廬不塗者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之也寢苦枕由者謂孝子居於廬中寢卧於苦頭枕於由非喪事

不言者志在悲哀若非喪事口不言說君爲廬宮之者謂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大夫士禮之者禮袒也其廬袒露不帷障也案既夕禮注云倚木

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定本無枕由字唯有寢苦二字要義喪廬或宮或袒不塗見前注疏宋申句解父母之喪居倚廬倚室室內爲廬不塗不

用塗塗非喪事不言居喪無外事也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

皆宮之鄭玄注不於顯者不塗見而陸德明音義孫張主反獨音肩見賢通反孔穎達疏既葬主宮之正義曰既葬柱楣者既

葬情殺故柱楣猶舉以納日无又以泥塗辟風寒不於顯者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君大夫士皆宮之者以大夫士既葬故得皆宮之要義既

葬柱槨塗廬皆宮。見前注疏。陳際詳解不於顯者。但不塗廬外顯明人所

而已。夷之。君人。大夫。士。皆宮之。此特君大夫士之廬皆附葬以宮之。餘則

前注疏。陳際集說。既葬至皆宮之。柱槨者。先時倚木於牆。以爲廬。葬後

束綬稍舉起其木柱之於槨。以納日光。畧寬容也。又於內用泥以塗之。而

免風寒。不於顯者。不塗廬外顯處也。皆宮之不塗也。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

爲廬。

鄭玄注。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陸德明音義。適子

歷反。屬音燭。孔頴達疏。凡非至爲廬。

正義曰。凡非適子。謂庶子

也。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者。既非喪主。不欲人所屬目。故於東南角隱

映處爲廬。經雖云未葬。其實葬竟亦然也。彭氏纂圖註義。苦編草。由王塊

餘同前

注疏

倚 廬 圖

堂

西序

東序

庭

中門

蘇氏三禮圖云凡起廬先以一木橫於墻下去墻五尺卧於地為楯即立五楯於之其南此亦以華屏之向也

南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

不言家事

鄭玄注此常禮也孔穎達疏既葬至家事正義曰此一經明居喪常禮既葬與人立者未葬不與人並立既葬

後可與人並立也猶不羣耳君言王事不言國事者君諸侯王天子也既可並立則諸侯可得言於天子之事而猶不自私言已國事也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者公君也大夫士葬後亦得言君事而未可言私事也注此常禮也正義曰虞氏云桑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族

行此言既葬而與人立得為常禮者鄭以下經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是權禮故以此經不言國事及不言家事大判為常禮也且曾子問據無事之時故不羣立不祔行此有事須言故與人立也陳慤詳解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言公事不主私家事此常禮也餘同前

^注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

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并經帶金革之事無

辟也

鄭玄注此權禮也并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也陸德明音義辟音避下注猶辟同北顧遠疏君既至辟也正義曰此

一經是權禮也若值國家有事孝子不得遵恒禮故從權事此云既葬謂葬竟未卒哭也王政入於國者謂王政令之事入於已國也既卒哭

而服王事者謂身出為王服金革之事也庚云謂此言君既葬王政使入國侯卒哭乃身服王事前云君言王事謂言答所訪達而已王政未入於

國也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者亦權事也謂國之政令入大夫家也既卒哭并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者此謂服國事也并經帶者弔服也

言卒哭則有弔服。今有事不得服已變服。而服弔服以從金革之事。無所辟也。變服重弔服輕。故從戎使也。此與君互也。此言服弁經則國君亦弁弁經。謂弔服帶謂喪服。要經明雖弔服而有要經異凡弔也。注此權禮也。正義曰。案曾子問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魯公伯禽有為焉之。是權禮也。要義既葬若國家有事從權禮。見前注疏。陳慄詳解君既葬王政入於國。王事入於已。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卒哭後出而從王事。大夫至經帶。變喪服而服弔服。金革之事無辟也。臨戎之事不敢避也。弁經金革君服王事不言。以下見上。也。陳慄集說。既葬與入至無辟也。不言國事家事。禮之經也。既葬政入以下。禮之權也。弁經帶。謂素弁加環經。而帶則仍是要經也。大夫士弁經。則國君亦弁經也。君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

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祥而外無哭者。禪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鄭玄注。黝堊。堊室之飾也。地謂之熟。牆謂之堊。外無哭者。

於門外不哭也。內無哭者，入門不哭也。禫踰月而可作樂，樂作無哭者，絜
至或爲要期禫，或皆作道塗，德明音義，絜於糾反，望爲路反，又爲各反。注
同禫，大感反。道音導，孔穎達疏，踰踰至故也。正義曰：此一經論練及祥
禫之節，不與人居者，謂在望室之中，猶不與人居也。君謀國政，大夫
士謀家事者，此常禮也。練後漸輕，故得自謀已國家事也。既祥，絜望者，
祥，大祥也。絜，黑也。平治其地，令黑也。望，白也。新塗望於牆，望，今白，稍鉅，故
也。祥而外無哭者，祥亦大祥也。外中門外，即望室中也。祥之日，鼓素琴，
故中門外不哭也。禫而內無哭者，內中門內也。禫已，縣八音於庭，故門
內不復哭也。樂作矣，故也者，二處兩時不哭，是並有樂作，故也。應義云，
練後三日一哭於次，次在中門外，謂望室也。至大祥，則不復於外，若有吊
者，則入即位哭，是外無哭者。注，絜望至哭者，正義曰：絜，謂治望室之
地，望謂塗望室之牆，云地，謂之絜，牆謂之望者，釋宮文云：禫踰月而可作
樂者，禮弓云：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是祥踰月而
可作樂也。云樂作無哭者，以其樂作，故無哭如鄭此注之意，以祥踰月作
樂，故禫時無哭矣。則經云樂作之文，但釋禫時無哭之意，不釋祥之無哭。
皇氏以爲祥之日，鼓素琴，樂作之文，釋二處兩時無哭，與鄭注違，皇說非。